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0 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48,909.88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35,745.00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84,654.8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1%。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循环经济产业的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废家电拆解和汽车拆解等领域的处理能力。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5%股权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扈纪华)

(刘雪亮)

(孙燕萍)

年 月 日